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电子版文件、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治理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刘集办事处机场路一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15:00-2025年5月21日15:00。

因公司特殊情况，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提前至2025年5月21日8:45，公司相关人员提前向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说明并取得同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代表对本次股东会会议时间调整均书面确认不持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的调整未实质影响参会股东行使表决权，不构成《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本次股东会决议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14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提前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5. 《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21.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第1-13项、第26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正大畜牧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襄阳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襄阳正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襄阳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明正慧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5项、第18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方式投票。会议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5	《关于制定<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9	《关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1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2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5	《关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6,212,01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回避：117,936,410股	通过
16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18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6,212,01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回避：117,936,410股	通过
19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0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1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2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3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4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5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6	《关于修订<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7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28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44,148,421股 反对：0股 弃权：0股	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袁华之

见证律师：李孟扬

授权签字人：李寿双

见证律师：王乐维

李寿双

王乐维

2025年5月21日